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韋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9行「途經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往大安路方向，為警盤查..」，補充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途經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往大安路方向，因變換車道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所涉施用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另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161號起訴在案，非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範圍）」。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瑾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030號

被 告 林韋宏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韋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2號、第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10日19時許，在臺北市區某朋友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1日23時30分許，途經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往大安路方向，為警盤查並經其同意，由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韋宏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31）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察官 劉文瀚